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41號

原告 陳家葆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鄭朱隆律師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343號債權憑證所
示被告對原告之票據、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343號債權
憑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票字第23738號民事裁定為
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後，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請
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42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之聲明（見本院訴卷第46
頁），因被告未曾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前開規定，應予准
許。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被告所持臺灣臺中

01 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101年度司執字第2343號債權憑證
02 (下稱系爭債證) 所示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北
03 簡卷第5頁)，嗣變更該聲明為：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證所
04 示對原告之本金、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訴卷第45
05 頁)，核其上開聲明變更應屬補充事實上、法律上之陳述，
06 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0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11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
12 主張系爭債證所示被告對原告之票據(本金)、利息債權請
13 求權已時效完成，而不得再據此對其為強制執行，然被告前
14 執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
15 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16 宗屬實，是兩造間就系爭債證所示被告對原告之票據、利息
17 債權請求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
18 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
19 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

20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1年7月24日(起訴狀誤載為「91年9
25 月24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業經臺中
26 地院以91年度票字第2373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
27 強制執行，然經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中地
28 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後，因未受償，遂發給系爭債證，
29 然因系爭本票裁定非屬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系
30 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時效仍為3年，並應自中斷事由終
31 止時重行起算，而依系爭債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所示，於

01 系爭債證92年核發後，被告遲於102年10月5日才對原告聲請
02 強制執行，則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時效已完成，又被
03 告於109年8月5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遲至112年11月10
04 日才又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時
05 效亦已完成，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原告依法為時效抗辯
06 並拒絕給付，又屬從權利之系爭本票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
07 已隨同主權利一併消滅，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債證、系爭本
08 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此，爰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144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
10 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就上開兩時效完成主
11 張，請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
12 持系爭債證所示對原告之本金、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13 (二)被告不得持系爭債證，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三)被
14 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辯稱：系爭執行事
16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原告不具訴訟利益，本案無訴訟
17 必要等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
20 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
21 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因起訴而中斷之時
22 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23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29條、第137條第2項分別定有
24 明文。又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
25 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
26 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

27 (二)被告前於91年7月24日與訴外人黃文正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
28 被告，被告持系爭本票向臺中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業經
29 臺中地院作成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在案，被告遂於92年間持系
30 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中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
31 行，臺中地院以92年度執字第31398號受理後，因債權全未

01 受償，遂於不詳時間發給92年度執字第31398號債權憑證予
02 被告，被告復於101年1月間持該債證為執行名義，再向臺中
03 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101年度司執字
04 第2343號受理後，亦因債權全未受償，遂於101年1月30日發
05 給系爭債證予被告，之後，被告多次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
06 義，向法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然均執行無結果，嗣被
07 告於109年8月5日又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臺中地院聲
08 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92707
09 號受理後，因執行無效果，該院書記官遂於109年8月18日在
10 系爭債證上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勾選執行無結果而執行程序
11 終結，爾後被告復於112年11月10日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
12 義，向臺中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112
13 年度司執字第166355號受理後，亦因執行無效果，該院書記
14 官遂於113年2月19日在系爭債證上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勾選
15 執行無結果而執行程序終結等情，此有系爭債證、系爭本票
16 可稽(見本院北簡卷第19至27頁)，堪信為真。

17 (三)依前揭規定，系爭本票所示票據債權請求權時效，因被告於
18 109年8月5日向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而時效中斷，並於臺
19 中地院109年8月18日將109年度司執字第92707號之執行程序
20 終結時，重新起算3年時效後，則其3年時效應於112年8月17
21 日屆滿，而被告遲至112年11月10日才再聲請對原告為強制
22 執行，自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原告以系爭本票所示票據
23 債權請求權已時效完成，而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於法有
24 據。

25 (四)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
26 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人
27 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
28 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是系爭本票所示票
29 據債權請求權之主權利既已因時效而消滅，則該本票所示利
30 息債權請求權之從權利，縱未時效完成，仍隨之消滅，原告
31 主張屬從權利之系爭本票所示利息債權請求權，已隨同主權

01 利一併消滅，應屬有據。

02 (五)系爭本票所示被告對原告之票據、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
03 在，已如上述，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債證、系爭本票裁定為
04 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是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
05 爭債證、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
06 執行，當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債證所示被告對原
08 告之票據(本金)、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
09 爭債證、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
10 執行，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郭依函